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建 議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宣派末期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即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之普通股份，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授出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授出計劃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進一步採納有關規則及詮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執行董事：

盧松青(主席)

盧伯卿

GILLESPIE William Ralph

非執行董事：

陳杰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鄧貴彰

陳永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新北市

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宣派末期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及(c)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6,733,854,888股股份已獲繳足。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346,770,977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相關數值最多為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可佔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GILLESPIE William Ralph先生、陳杰良博士、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應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55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享有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的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儘投其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執行董事

盧松青先生(又名Sidney Lu)，5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盧先生於連接器技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包括制訂及領導實施本集團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八年，盧先生於通用汽車公司的俄亥俄州帕卡德電力部工作，負責進行連接器的潮流計算及動態分析。此外，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彼亦參與TE Connectivity Ltd. (前稱為AMP Incorporated，一家從事連接器製造業務的公司)的製造工作。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加入鴻海並擔任多項職務(包括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具有超逾二十年的連接器技術業務開發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為我們前身公司的總經理並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繼續擔任首席執行官。

盧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自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取得數學文理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機械科學與工程系授予其「傑出校友(Distinguished Alumni)」稱號，以表彰其非比尋常的專業成就、超凡卓識的領導及對其母校的樂善好施與專業貢獻。盧先生的成就於二零一五年得到進一步認可，當時其自工程學院取得「傑出服務校友獎(Alumni Award for Distinguished Service)」，認可其傑出領導能力、對工程領域及廣大社會的服務及貢獻及其於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的影響力。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盧先生曾任鴻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的董事。盧松青先生是我們執行董事盧伯卿先生的胞兄弟。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盧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金分別為1新台幣及720,000美元，乃經參考其

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表現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持有95,720,000股股份，及於股份授出計劃項下349,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盧伯卿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全球首席運營官兼首席財務官。盧伯卿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盧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Deloitte Haskins & Sells(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洛杉磯辦事處，任審計員一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供職的34年期間，彼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德勤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德勤有限公司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領導多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措，支持國家政策及計劃，如財政部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及計劃。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自德勤中國退休。

盧先生的專業及個人貢獻廣受社會認可。彼為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兩屆上海白玉蘭獎獲獎者，該獎項旨在肯定外籍人士對上海市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

盧先生分別於一九八零年及一九八一年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理學學士學位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一直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二月四日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盧先生乃於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0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起，盧先生於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58))，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服裝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盧先生乃於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1))，並於電子製造服務行業開展業務)擔任獨立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以來，盧先生一直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鴻海(股份代號：2317)的董事長特別助理。盧伯卿先生為盧松青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的胞兄弟。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盧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金分別為120,000美元及580,000美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表現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持有12,512,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GILLESPIE William Ralph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我們於美國、歐洲、中東及非洲的營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Gillespie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曾擔任我們前身公司的顧問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我們前身公司的高級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於加入鴻海集團之前，Gillespie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Intel Corp（一家從事半導體業務的公司）。除彼於技術方面的經驗及專長外，Gillespie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在MBG Holdings（一家從事顧問及投資業務的公司）擔任經理。

Gillespie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六月自洛杉磯城市學院取得準文學學士學位並於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求學。彼亦於一九八零年一月完成經理人壓力精華課程：美國管理協會組織的管理方法。

Gillespie先生乃美國空軍退伍軍人。彼一直對其社區及其他不同的組織（包括Urban League of Portland）作出個人貢獻。Gillespie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任數字設備公司的波士頓工廠經理時主持了羅納德·里根總統的總統訪問。

Gillespi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Gillespie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金分別為1美元及548,457美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表現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illespie先生於股份授出計劃項下1,6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非執行董事

陳杰良博士，65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作出建議。陳博士擔任鴻海集團首席投資官及首席技術官。彼於二零零零年起加入鴻海集團，先前擔任Foxconn Optical Technology Inc.之總裁。

於加入鴻海集團之前，陳博士自一九八六年起於Komag, Inc.（一家從事混合媒質業務之公司）任職。陳博士自一九九三年起亦於HMT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一家從事硬盤及媒質業務之公司）任職。彼於以下從事數據儲存業務的公司任職：Conner Peripherals（一九九五年）及Seagate Technology, Inc.（自一九九六年起），於此期間彼為新光學及磁技術之發展作出貢獻。

陳博士於一九七六年自國立台灣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學位。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陳博士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美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持有2,4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作出建議。Curwen先生擁有逾30年的連接器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Curwen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五月起於Amphenol FCI（前稱為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Berg Electronics Group Inc.及FCI）工作，這是一家從事連接器及線纜組件解決方案業務的公司，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FCI多個業務分部的副總裁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電子業務分部的總裁。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擔任FCI Holding S.A.S.（一家從事電子連接器及線纜組件業務的公司）的戰略顧問。此外，Curwe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Conesys（一家從事工業電子連接器業務的公司）總裁。

Curwen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自美國哈特威克學院取得物理學士學位及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Curwe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Curwen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5,000美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鄧貴彰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作出獨立判斷。鄧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公會（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公認）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獲頒發合資格證書）的資深會員。

鄧先生於會計、審計及審計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包括擔任德勤中國之副主席及Deloitte Global之董事會成員等高級管理層職位。彼於一九七六年以審計實習生的身份加入Deloitte Haskins & Sells（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一九八零年七月以高級會計師的身份離職。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八月加入GPI (Holdings) Limited（一家從事電子電器產品製造及貿易的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經理。鄧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重新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會計師並於一九八八年四月成為合夥人之一併取得註冊會計師執照。於德勤任職的35年內，鄧先生負責提供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以及擔任事務所的管理及管治職務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退休。

鄧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榮譽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鄧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亦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小組成員。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鄧先生一直擔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80））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其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鄧先生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涉及金融服務行業的公司）的董事。再者，鄧先生目前亦為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涉足鋼鐵製造業的公司）的以下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Baosteel Resources Co., Ltd（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及 Baoste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鄧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5,000美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陳永源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下列香港上市公司任職：

公司名稱及主要業務	股份代號	職務	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從事珠寶批發及太陽能業務	475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制定及執行公司經營政策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從事新能源開發及餐飲業務	8246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八月	公司整體公司發展及戰略規劃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從事提供生活社交視頻平台及手機遊戲業務	19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	擔任獨立董事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從事服飾產品的設計、營銷及銷售	6116 （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七月	擔任獨立董事

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彼曾於聯交所任職逾10年，擔任上市科(中國上市事務部)主管，主要負責就處理中國大陸上市相關事宜制定聯交所政策及就處理有關中國大陸事務的上市事宜(如H股上市申請)向企業融資部提供支援。此外，陳先生曾在多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冠力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二月及一九九四年八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亦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擔任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此外，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5,000美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733,854,888股每股面值為0.01953125美元的已繳足股款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購回最多673,385,48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令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實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在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上述規定情況下，董事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未必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所有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鴻海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5,179,557,88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76.92%)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鴻海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85.46%。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現時並無意向購回股份而引致鴻海須按收購守則的規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就董事所知，並無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4.45	2.81
八月	6.80	3.89
九月	7.38	4.50
十月	5.90	4.90
十一月	6.64	4.76
十二月	7.07	5.0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5.77	4.87
二月	5.10	3.88
三月	4.90	3.5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9	2.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盧松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盧伯卿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GILLESPIE William Ralph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陳杰良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v) CURWEN Peter D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鄧貴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陳永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本決議案第(i)段)，不包括因：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同類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3)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數：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當日；及

(b)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司法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受制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當日。」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新北市
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i) 關於上文第3項決議案，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GILLESPIE William Ralph先生、陳杰良博士、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 關於上文第5(A)項決議案，乃向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viii) 關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關於上文第5(C)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在董事所獲授權下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 (x)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